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3〕153号

关于开展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省（中）直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47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专业范围

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专业范围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2年）》中的14个学科门类的117个一级学科。

二、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条件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申请新设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应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需具有经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含国（境）外博士

学位授予权)，并已有在读博士生；

(二) 具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博士生导师；

(三)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究项目，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四) 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审核增设的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领域需与《学科专业目录》中相近的一级学科相对应，并选择该一级学科进行申报。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 2028 年 6 月。

三、申报程序

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除外），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表格可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2 份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登录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新设流动站申报”专项入口，按照“新设流动站网上申报须知”的要求，完成网上申报。

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9 份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无需进行网上申报。

四、申报要求

(一) 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

站的准备工作。

(二)要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保证质量、稳步发展的要求,确保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研条件。

国家对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将定期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其设站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三)请申请设站单位确保网上申报材料与经审核盖章后上报的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如内容不一致,将影响该申请设站单位上会评审。

(四)请申请设站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于2023年7月14日前报送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刘杰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77号

电 话:024-22959122

附件: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5日

(此件不予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开发处)

附件

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申请新设流动站
的一级学科： _____
申报单位博士后
工作管理部门： _____
所属地区或部门
(推荐单位)：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制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要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进行申报。

二、申报学科和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应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需具有经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含国（境）外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有在读博士生；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博士生导师；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究项目，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四）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审核增设的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领域需与《学科专业目录》中相近的一级学科相对应，并选择该一级学科进行申报。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2028年6月。

三、填写本表前应认真阅读申报通知正文。填写内容务

必真实准确，有据可查，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没有”，不可留空。表内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少量附页，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装订整齐。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获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点须提供教育部有关批复文件（复印件）作为附件。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还须提供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教育部批复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信息表》（复印件）、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不超过3页）作为附件。

每份申请材料（含附件）原则上不得超过50页。

四、本表一式2份（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一式9份），由推荐单位汇总后报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1. 申请设立的一级学科流动站名称（须为《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中的117个一级学科之一）			
2. 申报学科内博士学位授权点情况（学科、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公布或批复文件一致。博士学位授权点类型请选择一级学科、二级学科、自主审核一级学科、自主审核二级学科、自主审核交叉学科、中外合作办学中方授予学位、中外合作办学外方（含港澳台地区）授予学位填写）			
学科、专业名称	批准时间	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	博士学位授权点类型
3. 申报学科招收博士生情况			
招收博士生起止年份		招收人数	在读人数
4. 申报学科内目前包含的重点学科			
级 别	名 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国家 级			
省（部 级）			
5. 与申报学科相关的全国（省、部）重点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文献中心等）和基地			
名 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6. 申报学科内教学、研究人员分布

院（系、所）	教研室或研究室	现有人员总数： 人			
		教授级	副教授级	讲师级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人数合计					

7. 申报学科内人员年龄结构

	合计	35岁 以下	36至 45岁	46至 55岁	56至 60岁	61岁 以上
院士						
教授级						
副教授级						
讲师级						
博士生导师						

9. 申报学科近五年（2018.01~2022.12）获部（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和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情况						
	总数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国家级奖励						
（省）部级奖励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项						
在国内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数	在国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数	被 SCI、EI、ISTP 收录的论文数	左三栏中本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均发表论文数（篇/人/年）	出版专著（不含教材）部数		
10. 申报学科培养的博士生近三年（2020.01~2022.12）在校期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情况						
年度	博士生数	发表论文总篇数	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数	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数	博士生年均发表论文数（篇/人/年）	
2020						
2021						
2022						
11. 申报学科近三年（2020.01~2022.12）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纵向科研经费（万元）						
三年总计	2020	2021	2022	申报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三年人均经费（万元/人/3年）		
12. 申报学科可供博士后研究人员使用的实验室条件和单位图书资料情况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设备投资（万元）	藏书量（万册）	期刊拥有量（种、册）			

注：第9项中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限填作者在本单位工作期间。

13. 申报学科近五年（2018.01 至今）最具代表性的科研成果（5 项以内）			
序号	成果名称	项目完成人或作者 (署名排序)	获奖名称、等级、授予单位、获奖日期；发表刊物、检索种类、出版机构、发表（出版）日期；授权发明专利编号、授权时间等
14. 申报学科成员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共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的项目共 项			

15. 申报学科近三年（2020.01 至今）承担科研项目情况等

项目、课题来源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科研经费 (万元)	负责人姓名及专业 技术职务
国家及各部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防科研项目				
地方政府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科研项目				
其他项目				

19. 申报意见简述（此项不另加附页）：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或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官局，有关主管部门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